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 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 
承辦人：陳恩儒  
電話：07-3816316分機802  
傳真：07-3975993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民殯字第106711016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23588115\_10671101601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高雄市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生命紀念樹葬園區」核准啟用公告乙份，請惠予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「殯葬管理條例」第20條第1項及「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6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  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兵役處(含附件)、高雄市殯葬管理處(含附件)

件)  
2017-12-20  
08:42:37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市長 陳 菊



\*1067110160\*